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香：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孟宪通、王艳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信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 0181 民初字第 2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一、被告孟宪通、王艳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信钗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6%,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孟宪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信钗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6%,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张信钗对被告赵春继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70 元,由被告孟宪通、王艳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辉、郑素菊、龚云丽：

河北鑫襄建材有限公司与李辉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鑫襄建材有限公司依据(2017)冀 0183 民初 364 号民事判决书向我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 0183 执 52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和查封 李 辉 名 下 的 宝 马 冀 AM9X70、桑塔纳冀 AG771W 轿车(2018)冀 0183 执 52 号裁定书及扣押李辉名下的宝马冀 AM9X70、桑塔纳冀 AG771W 轿车(2018)冀 0183 执 52 号执一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3 日内李辉将我院查封的李辉名下的车牌号为冀 AM9X70 宝马轿车及车牌号为冀 AG771W 桑塔纳轿车交到晋州市人民法院,扣押于晋州市人民法院;逾期不交回李辉将承担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法律责任。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海伟：

本院受理的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诉你与黄吉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景芝、赵云霞：

本院受理的于万海申请执行张景芝、赵云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5 执 1825 号及(2018)冀 0105 执恢 136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张景芝名下位于宝坻区域城镇中保住宅楼 7-4-201 号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10 个工作日上午 9 时在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室选定评估机构,在选定评估机构后次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到以上房产处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 20 个工作日上午 9 时到我院协调处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评估报告后 10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如无异议,我院将对以上房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